

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訂定
9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
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
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(第 2、4 條)
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、3 條)
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、4 條)
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，校長、副校長一位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，及由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。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，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，均得續行職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四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行政工作由秘書室、總務處、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。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。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，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